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潛在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有關潛在出售開曼公司的出售股份及
盈利預告及
恢復買賣**

本集團潛在出售在開曼公司的出售股份

鳳凰新媒體（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為獨立第三方）就潛在出售事項簽訂了意向書，其於 2019 年 2 月 25 日生效。潛在出售事項乃受限於正式合約的簽訂。

上市規則的涵義

鳳凰新媒體與買方正為簽訂關於出售事項的正式合約而持續商討。在簽訂正式合約的情況下，預期一個或多個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關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 75%，因此出售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雙方可能亦可能不會簽訂正式合約，而意向書項下擬定的出售事項可能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盈利預告

根據本集團 2018 年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假設不計算互聯網媒體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及利息收入，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的溢利相比，預期本集團將錄得虧損。

該估值對本集團 2018 年的綜合業績及潛在出售事項的收益可能亦可能不會產生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 2019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09 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 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份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所賦予之涵義）而作出。

鳳凰新媒體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就潛在出售事項簽訂了意向書並於 2019 年 2 月 25 日生效，並受限於各合約方簽訂正式合約。

意向書

將出售資產

出售股份，即鳳凰新媒體持有在開曼公司 32% 的股權（在猶如已轉換基準上），為總計 199,866,509 股開曼公司股份。

受限於正式合約的簽訂，緊接交割後，鳳凰新媒體持有的股權將為開曼公司約 5.63% 的股權（在猶如已轉換基準上）。

保證金

於 2019 年 2 月 25 日，買方支付 1 億元人民幣予鳳凰新媒體以作誠意金（「誠意金」），據此意向書正式生效。

根據意向書，買方應按下述方式支付 1 億美元（約 7.85 億港元，「保證金」）予鳳凰新媒體以作保證金：

- (i) 在簽訂意向書後的四 (4) 個工作天內支付不少於 5,000 萬美元（約 3.92 億港元）作首期保證金；及
- (ii) 保證金餘額應在簽訂意向書後的七 (7) 個工作天內支付。

鳳凰新媒體及買方預計在簽訂意向書後的一 (1) 個月或在雙方同意之其他時限內簽訂正式合約。

鳳凰新媒體將於收悉首期保證金的一 (1)個工作天內退還誠意金予買方，但如首期保證金或保證金餘額並未按時支付，其則有權終止意向書並保留誠意金或首期保證金（如適用）。

除下述情況以外，買方支付的保證金及其累計利息將不可退還，而保證金連同其累計利息將用於支付及組成買方應付交易代價的部分：

- (a) 如鳳凰新媒體在收悉保證金後單方面決定終止建議的交易，鳳凰新媒體將退還保證金予買方及向其支付賠償；或
- (b) 如正式合約並未能於上述限期前簽訂而原因不可歸咎於買方，或在鳳凰新媒體收悉保證金後因未能在限期日前滿足下述「先決條件」段的條件而未能完成交割，鳳凰新媒體將連同累計利息退還保證金。

交易代價

受限於正式合約的簽訂，買方為出售股份應付的交易代價為現金 4.48 億美元 (約 35.16 億港元)。

受限於正式合約的簽訂，在滿足所有於下述「先決條件」段的先決條件後，交易代價應在十五(15)個工作天內予以支付。如買方未能於限期日前支付交易代價，買方應按正式合約約定的利率支付滯納金。

交易代價乃鳳凰新媒體及買方在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參考了出售集團初步估值為約 14 億美元。

先決條件

受限於正式合約的簽訂，交割受限於滿足某些先決條件，例如買方、開曼公司、本公司及鳳凰新媒體的相關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聯交所的相關批准及由獨立估值機構就出售事項提交的估值結果。

交割

受限於正式合約的簽訂，交割預期在買方全數支付交易代價及買方獲登記為開曼公司股東日期發生。

出售集團資料

出售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一點資訊，簡稱一點，是一個國內個人化新聞和時尚生活信息應用程式，其允許用戶通過移動設備有效地評鑑和探索所需內容。開曼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 WFOE 的所有股權。於本公告日期，開

曼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有 624,582,842 股。一點科技為一家於 2013 年 8 月 23 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持有由國家網信辦批出可營運互聯網（PC 端和移動端）的新聞服務業務及運營其自媒體平臺「一點號」的許可證。根據合約安排，WFOE 對一點科技的財務、營運管理及業績持有有效的控制，並有權獲得一點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經濟利益。

潛在出售的財務影響

受限於正式合約的簽訂，參照交易代價及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投資出售股份的賬面金額（約 12.76 億港元），預計於交割後出售事項將會為本公司帶來重大的收益（稅前及扣除開支前）（「**出售事項的收益**」）。本集團已聘用獨立估價員為開曼公司進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該估值**」）。該估值的結果將會影響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內互聯網媒體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內的出售事項的收益。

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於交割後進行審計再行評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鳳凰新媒體與買方正為簽訂關於出售事項的正式合約而持續商討。在簽訂正式合約的情況下，預期一個或多個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關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 75%，因此出售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及股東同意規定。

雙方可能亦可能不會簽訂正式合約，而按意向書項下擬定的出售事項可能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盈利預告

根據本集團 2018 年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假設不計算互聯網媒體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及利息收入，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的溢利相比，預期本集團將錄得虧損。董事會認為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戰略升級投入增加所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足夠資料以評核該估值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可能對本集團 2018 年綜合業績及潛在出售事項的收益產生影響。該估值對本集團 2018 年綜合業績而言可能沒有影響，產生正面影響或負面影響。

以上資料僅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現有最新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並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因此可能需要進一步調整。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預期將於 2019 年 3 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 2019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09 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 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北京附屬公司 A」或「WFOE」	指	北京一點網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北京附屬公司 B」	指	北京一點網聚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5 月 5 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北京附屬公司 C」	指	北京一點數娛科技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天」	指	任何一個香港銀行工作天（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國家網信辦」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開曼公司」	指	Particle Inc.，於 2013 年 7 月 22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受限於正式合約的簽訂，完成上文本公告內「意向書 - 交割」所概述的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先決條件」	指	滿足於上文本公告內「意向書 - 先決條件」所概述意向書所涵蓋之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由雙方預期訂立之正式合約條款所取代）
「交易代價」	指	受限於正式合約的簽訂，由買家支付鳳凰新媒體有關買賣出售股份的代價（即相等於 4.48 億美元（約 35.16 億港元））
「合約安排」	指	於 2016 年 8 月 2 日所簽訂旨在為北京附屬公司 A 提供對一點科技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範圍下），即有關經營出售集團之下一點資訊的獨家股權協議、授權書及股份質押協議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受限於正式合約的簽訂，鳳凰新媒體根據意向書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股份的潛在出售（由雙方預期訂立的正式合約條款所取代）
「出售集團」	指	開曼公司及其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及實體（包括美國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北京附屬公司 A、北京附屬公司 B、北京附屬公司 C、一點科技、天津附屬公司及山東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附屬公司」	指	Particle (HK) Limited, 於 2013 年 7 月 30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意向書」	指	鳳凰新媒體與買方就出售事項簽訂具約束力的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商務條款」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訂明所適用之百分比率
「鳳凰新媒體」	指	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股份」	指	鳳凰新媒體持有開曼公司 32% 股權(在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
「山東附屬公司」	指	山東一點智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附屬公司」	指	天津一點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附屬公司」	指	Particle Media Inc., 於 2016 年 9 月 2 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一點科技」	指	北京一點網聚科技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8 月 23 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	指	百份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i) 人民幣兌港元金額乃按約人民幣 1 元兌 1.1686 港元之匯率換算，及(ii) 美元兌港元金額乃按約 1 美元兌 7.849 港元之匯率換算。惟使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數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香港，2019 年 2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王紀言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簡勤先生、夏冰先生、龔建中先生及孫燕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 先生、方風雷先生及何迪先生

替任董事

劉偉琪先生（為孫燕軍先生之替任董事）